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府於九十年六月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及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歷經三次修正在案。
- 二、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業經內政部以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029號令廢止，及本府已停止受理申請承購國民住宅，現行條文所涉承購國民住宅之規定應予刪除；又配合線上申請補助作業，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無須再檢附戶籍及財稅等資料，改由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逕向有關機關查調，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本辦法本次修正後共計十八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參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為「準用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現行條文第一項法律服務費用補助，並不以法律案件循訴訟程序為唯一途徑，且侵權行為之案件

未必均有確定判決，又現行實務運作上，就申請人故意侵權與否不明確之案件，縱無確定判決仍得視個案情形予以補助，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俟判決確定後，再決定是否補助」修正為「原民會得於判決確定後決定是否補助」。(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請領生育給付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款「一般生產者」修正為「分娩或早產者」；另依現行實務運作，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依現行條文第二款申請流產補助，僅須提出依法人工流產或自然流產之相關證明文件，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之「依法人工流產或自然流產死產者」修正為「依法人工流產或自然流產者」，又因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醫療費用補助」僅包含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之一般醫療費用補助，爰修正為「一般醫療費用補助」，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為使條文體例一致，爰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體例修正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依現行實務運作，申請人或與其同住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雖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情形，惟如符合政府住宅主管機關認定得列入承租國民住宅資格者，仍提供申請人房租補助，又本府現行已無出售及受理申請承購國民住宅，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前項第六款符合政府住宅主管機關認定得列入承購（租）國宅資格者」修正為「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如申請人或與其同住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符合政府住宅主管機關認定得列入承租國民住宅資格」；另依據行政院一〇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院臺勞字第一〇六〇三七五〇二號函之建議，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主管機關不待規定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追繳溢領之補助金額，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以符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六) 經查本府現行已無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又臺北市國民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都市發展局得選擇部分社區保留部分戶數供原住民承租國民住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中」之文字，並作文字修正。另為配合「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及「臺北市國民住宅出售作業程序」之廢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七) 現行條文所定得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之起算時點為「於得申請之日起」，實務上難以認定，為免爭議，爰修正為「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發生之日起」；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增訂第二項通知補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八) 配合線上申請補助作業，申請人無須再檢附戶籍及財稅等資料，改由原民會逕向有關機關查調，爰增訂原民會得向有關機關查調、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規定。以下條次遞改。(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九)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相關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

第七條及第十二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七二五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生活困難者，指原住民婦女之家庭總收入 <u>平均分配</u> 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下列基準者： 一、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生活困難者，指原住民婦女之家庭總收入 <u>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u> ，每人每月未超過下列基準者：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參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p> <p><u>二、</u>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p> <p>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u>家庭總收入</u>之認定，<u>準用</u>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指申請人因發生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p>	<p>一_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p> <p><u>二_</u>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p> <p>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u>參照</u>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指申請人因發生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p>	<p>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為「準用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有立即明顯之危險，非即時協助無法排除者。</p> <p>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情況特殊者，指訓練期間因訓練課程須延長，經訓練單位向原民會申請者。</p>	<p>一項各款情形，有立即明顯之危險，非即時協助無法排除者。</p> <p>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情況特殊者，指訓練期間因訓練課程須延長，經訓練單位向原民會申請者。。</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緊急生活補助，依<u>申請</u>當年度本市公告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發放，每人最長補助三個月，同一<u>申請人</u>同一<u>扶助</u>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原民會核准者，得再補助一次。</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緊急生活補助，依當年本市公告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發放，每人最長補助三個月，同一<u>個案</u>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原民會核准者，得再補助一次。</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包括法院訴訟費、執行費、公證費及下列各款之律師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解、和解或其他協商。 二、法律文件擬撰。 三、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 四、民事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 五、其他經原民會核准之法律案件。 <p>前項補助，於同一案件每一審級（含偵查庭）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p> <p>申請人如係顯然基於自己之故意侵權行為所</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包括法院訴訟費、執行費、公證費及下列各款之律師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解、和解或其他協商。 二、法律文件擬撰。 三、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 四、民事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 五、其他經原民會核准之法律案件。 <p>前項補助，於同一案件每一審級（含偵查庭）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p> <p>申請人如係顯然基於自己之故意侵權行為所</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法律服務費用補助，並不以法律案件循訴訟程序為唯一途徑，且侵權行為之案件未必均有確定判決，又就申請人故意侵權與否不明確之案件，縱無確定判決，依現行實務運作仍得視個案情形予以補助，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俟判決確定後，再決定是否補助」修正為「原民會得於判決確定後決定是否補助」。</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	--	--

<p>致，不予補助；如<u>無法確定者</u>，<u>原民會得於判決確定後</u>決定是否補助。</p>	<p>致，不予補助。<u>如侵權與否不明確</u>，<u>俟判決確定後</u>，再決定是否補助。</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之一般醫療費用補助部分，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費用後，以七成核計其補助金額。</p> <p>心理治療費用補助部分，其項目包括個人、夫妻、家族、團體等心理諮詢或治療、心理衡鑑、掛號費、藥物費，其中心理諮詢或治療費用補助，每小時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前二項補助金額合</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之一般醫療費用補助部分，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費用後，以七成核計其補助金額。</p> <p>心理治療費用補助部分，其項目包括個人、夫妻、家族、團體等心理諮詢或治療、心理衡鑑、掛號費、藥物費，其中心理諮詢或治療費用補助，每小時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前二項補助金額合</p>	<p>未修正。</p>

<p>計，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p> <p>第一項所稱不予補助項目，準用縣（市）醫療補助辦法之規定。</p>	<p>計，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p> <p>第一項所稱不予補助項目，準用縣（市）醫療補助辦法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生育補助（含生活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生育補助：分娩或早產者</u>，除依前條所定得請求之<u>一般醫療費用補助</u>外，並依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標準給與二個月之基本工資。</p> <p><u>二、流產補助</u>：依法人工流產或自然流產者，除依前條所定得請求</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生育補助（含生活補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生育補助部分：一般生產者</u>，除依前條所定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助外，並依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標準給與二個月之基本工資。</p> <p><u>二、流產補助部分</u>：依法人工流產或自然流產死產者，除依前條所</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請領生育給付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款「一般生產者」修正為「分娩或早產者」。</p> <p>三、依現行實務運作，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依現行條文第二款申請流產補助，僅須提出依</p>

<p>之<u>一般醫療費用補助</u>外，並依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標準給與一個月之基本工資。</p>	<p>定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助外，並依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標準給與一個月之基本工資。</p>	<p>法人工流產或自然流產之相關證明文件，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之「依法人工流產或自然流產死產者」修正為「依法人工流產或自然流產者」。</p> <p>四、因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醫療費用補助」僅包含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之一般醫療費用補助，爰修正為「一般醫療費用補助」，以臻明確。</p> <p>五、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依原民會所定學費及材料費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有關規定辦理，其費用全額補助。</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依原民會所定學費及材料費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有關規定辦理，其費用全額補助。</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且參加本府<u>所屬各機關</u>主辦之各項職業訓練者，應優先予以受訓。</p>	<p>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且參加<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主辦之各項職業訓練者，應優先予以受訓。</p>	
<p>第九條 <u>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者，申請其子女進入公立幼兒園時，本府教育局應予以優先保障其教育機會。</u></p>	<p>第九條 <u>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之子女，申請進入公立幼兒園時，本府教育局應予以優先保障其教育機會。</u></p>	<p>為使條文體例一致，爰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體例修正之。</p>
<p>第十條 <u>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本府社會局應予優先收容安置。</u></p>	<p>第十條 <u>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遭受家庭暴力者、遭受性侵害者、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本府社會局應予優先收容安置。</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 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但<u>申請人</u>租賃房屋位於本市轄區外或已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 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但<u>其</u>租賃房屋位於本市轄區外或已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原民會得撤銷</u>或<u>廢止原核准房租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u>，並得追繳<u>全部或一部補助金額</u>：</p> <p>一、<u>申請資料虛偽不實</u>。 二、<u>租賃契約無效或經解除、終止</u>。 三、<u>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u>。</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停發房租補助</u>，並追繳<u>其溢領金額</u>：</p> <p>一、<u>申請資料虛偽不實</u>。 二、<u>租賃契約無效或經解除、終止</u>。 三、<u>申請人出境</u>，逾六個月未入境。 四、<u>申請資格消失</u>。 五、<u>未實際居住本市</u>。 六、<u>申請人、配偶、同</u></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並參考現行法制體例，爰就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現行實務運作，申請人或與其同住之配偶或直系血親</p>

四、申請資格喪失。	住之直系血親有自有房屋或借住公有宿舍。	雖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情形，惟如符合政府住宅主管機關認定得列入承租國民住宅資格者，仍提供申請人房租補助，又本府現行已無出售及受理申請承購國民住宅，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前項第六款符合政府住宅主管機關認定得列入承購（租）國宅資格者」修正為「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如申請人或與其同住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符合政府住宅主管機關認定得列入承租國民住宅資格或申請人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得補助之。」
五、未實際居住本市。 六、本人、配偶、同住之直系血親有自有房屋或借住公有宿舍。 七、租賃之房屋為其直系血親所有。 前項第六款 <u>所定情形</u> ，如申請人或與其同住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符合政府住宅主管機關認定得列入承租國民住宅資格或申請人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得補助之。	七、租賃之房屋為其直系血親所有。 前項第六款符合政府住宅主管機關認定得列入承購（租）國宅資格者或申請人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得補助之。 <u>第一項溢領金額，經原民會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四、依據行政院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院臺勞字第0600三七五〇二號函之建議，

		<p>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主管機關不待規定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追繳溢領之補助金額，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以符現行法制體例。</p> <p>五、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三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u>三條規定者</u> ，申請承租 國民住宅 <u>時</u> ，就保留部 分戶數供原住民承租之 國民住宅，於保留戶數 內優先配租。	第十三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u>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u> 定，申請承租國民住宅 者，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 計畫中，保留於原住民比 例內優先配租。 <u>符合本自治條例第</u> <u>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u> 定，申請承購國民住宅 者，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 計畫中，應比照國民住宅 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	<p>一、經查本府現行已無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另臺北市國民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略以：「都發局得選擇部分社區之部分戶數留作保留戶，提供原住民……等特定身分者承租。」又依前開規定保留部分戶數供原住民承租之國民住宅，現行實務運作上，於保留戶數內得優先配租予符合本辦</p>

	<u>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之規定優先配售。</u>	法所定資格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中」之文字，並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業經內政部於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且「臺北市國民住宅出售作業程序」亦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廢止，本府現行已停止受理申請承購國民住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者，應於 <u>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u>	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應由 <u>申請人於得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u> ，逾期不予受理。	一、現行條文所定得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之起算時點為「於得申請之日起」，惟該日期實務上難以認定，為免爭議，

<p>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原民會提出<u>申請</u>，逾期不予受理。</p> <p><u>申請人之文件</u>如有缺漏，原民會應載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原民會得駁回其申請。</p>		<p>爰修正為「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發生之日起」，且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申請扶助者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之規定。</p> <p>二、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增訂第二項通知補正相關規定。</p>
<p>第十五條 為查核申請人申請資格，原民會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等相關資料。</p> <p>依前項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線上申請補助作業，申請人無須再檢附戶籍及財稅等資料，改由原民會逕向有關機關查調，爰增訂原民會得向有關機關查調、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規定。以下條次遞改。</p>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原民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但第十條收容安置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u>十五</u>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原民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但第十條收容安置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條次遞改。
第 <u>十七</u>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原民會定之。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原民會定之。	條次遞改。
第 <u>十八</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七</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